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603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通讯地址：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权益分派实施）、持股比例下降（可转债转股被动
稀释和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旭升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旭日实业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旭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8月10号至2020年8月31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旭升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22年6月16号至2022年9月22日）。
本报告书	指	徐旭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签署的旭升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徐旭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003*****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9969A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5-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徐旭东	1,530	51	自然人
徐若桐	1,470	49	自然人

3、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 地区居留权
徐旭东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丁昭珍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朝晖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中文名称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	38256196-000-08-22-1
登记地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通讯地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股东/主要负责人	徐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司性质	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贸易

其他	徐旭东为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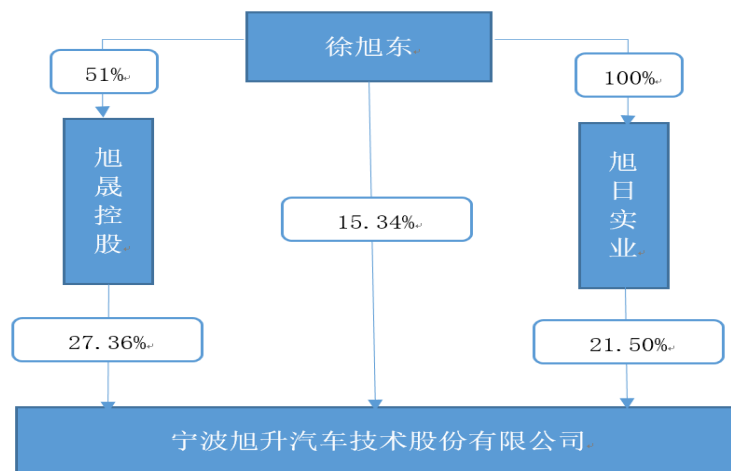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7.36 %，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1.50%，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旭升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旭升股份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旭升股份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旭升股份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370,603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129,397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9,483,13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4.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徐旭东	无条件限售股	77,370,603	17.31	102,060,424	15.34	-1.96
旭晟控股	无条件限售股	129,983,130	29.08	181,976,382	27.36	-1.72
旭日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102,129,397	22.85	142,981,156	21.50	-1.35
合计	/	309,483,130	69.23	427,017,962	64.20	-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470,3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2,900,303 股，持有比例为 16.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持有比例为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129,397 股，持有比例为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5,012,830 股，合计持有比例为 68.23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旭升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447,038,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47,038,482 增加至 625,853,87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持有比例 16.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持有比例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持有比例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比例仍为 68.23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可转债转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25,853,875 股增加至 665,163,427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止，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102,060,424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15.3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181,976,382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27.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142,981,156 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21.5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 427,017,962 股，合计持有比例被动稀释至 64.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

28,000,000 股被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7,038,482 股；2022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因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47,038,482 增加至 625,853,875 股；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25,853,875 股增加至 665,163,427 股。

注 2：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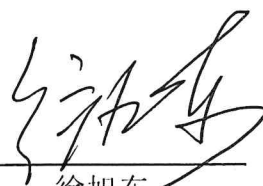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旭东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旭东

日期：2022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XURI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徐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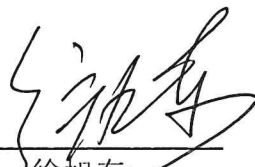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 9月 22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旭东

日期：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旭东

日期：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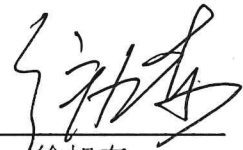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XURI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徐旭东

日期：2022年9月2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
股票简称	旭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3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徐旭东； 二：旭晟控股； 三：旭日实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二：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07； 三：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370,603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7.3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9,983,13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129,397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9,483,13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9.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7,038,48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060,424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1,976,382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981,156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7,017,962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4.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65,163,427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方式：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